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改造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5-04-01-869618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庄文发

投标日期：2026年6月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评价（不评审）	<p>提供近 3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超过则计取列表前 5 项）。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p> <p>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p> <p>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 EPC 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则计取列表前 5 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某一方提供均可。</p> <p>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3	项目总负责人（不评审）	<p>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 EPC 管理业绩，同类工程 EPC 管理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 EPC 管理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则计取列表前 1 项）。</p> <p>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p>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4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则计取列表前 1 项）。</p> <p>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p>

		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则计取列表前 1 项）。</p> <p>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7	其他	<p>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评价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牵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成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1	/	/	/	XX年XX月XX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2、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 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2320.36428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2	项目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合同金额：42.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w.hfxm-03JA-ht-2020-0015

施工合同

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2020年12月

发包人（甲方）

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521 MA52 QJ5W 5E

地址：海丰县教育园区L-01 地块（德成中英文学校对面）

电话：0660-63698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2009 0020 0920 0073 037

和

承包人：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4308 X1

地址：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 A 栋 16A

电话：134106955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1050 1002 8888 880

于 2020 年 11 月所订立。

兹发包人将位于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教育园区 L-02、03 地块 的 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交给承包人负责实施。

鉴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图纸及所有合同文件上的所有要求，以及承包人所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在签约前均已研究并明了，并已到本工程所处位置实地勘察。承包人在签约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承包人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所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作为本工程之专业承包单位，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一份填写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汇总表。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教育园区 L-02、03 地块
- 1.3 工程规模：由住宅楼和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约 66,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56,733.9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7,037m²，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196,408m²，楼层高 3.3~3.6m，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3,288.94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文件确定的桩基础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1 施工测量布点，复核测量基线、水准基点及桩位。做好现场引桩，控制桩及水准控制点；
- 2.1.2 按本工程图纸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施工规范进行桩基础工程施工，含成孔、护壁、钢筋笼、桩基水下混凝土浇筑、声测管、注浆孔、入岩增加费、试验桩、凿桩头、桩芯土方及泥浆场内运输弃置；锚杆成孔、锚杆制作安装（包含试验锚）、灌缝封堵、以及桩基钻芯检测后的混凝土灌注修复、钢筋调直等工作；
- 2.1.3 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的辅助工作；
- 2.1.4 临时便道施工及临时设施（包括宿舍、办公、材料堆放、库房等）搭建；
- 2.1.5 临水、临电接驳，临电负荷不足的情况下，自行发电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临时用水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打井取水，承包人可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用水；
- 2.1.6 承包人可使用一期原有洗车槽、沉淀池，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2.1.7 承包人自行考虑桩基础施工过程中遇到需清除的地质障碍物，并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2.1.8 与后续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及工程竣工资料交接和配合工作。

3. 工期要求

- 3.1 本工程旋挖灌注桩施工工期暂定为 45 日历天，不包括配合桩基检测时间；锚杆施工工期暂定为 60 日历天，根据总承包单位地下室基础开挖同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包括节假日、休息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开工令》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两者以最后签发日期为准）。

3.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接收场地并安排有关人员及设备进场，且在接到《开工令》七个日历天内正式开工。

3.4 承包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验收证书。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通过的日期。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以设计施工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现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本工程质量应一次验收 100%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合同金额

5.1 本工程采取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23,203,642.82 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21,287,745.70 元，增值税额为 1,915,897.12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含税总价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自动调整（仅指国家税收政策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价款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项目均为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总包管理配合费已含在总包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本合同报价中不需包括此部分费用。

5.2 本工程合同金额组成、工作内容及计价方式按本合同条款第 23~26 条约定的内容执行。

6. 承包人承诺

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2 月

8.2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公章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备案和竣工结算后，且质量保修期满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9.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蔡衍标

蔡衍标

合同签约书附录

(本附录作为合同签约书的附件)

项目名称：海丰星河湾二期住宅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包人名称：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来往文件使用章：



发包人代表：



常用签名：

发包人代表指定收文人：

常用签名：

电子邮箱：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来往文件使用章：



承包人代表：



蔡衍标

常用签名：

承包人代表指定收文人：

常用签名：

电子邮箱：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承包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蔡衍标	项目造价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	安全员：
质检员：	资料员：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工 程 地 点： 信宜市第六中学内

合 同 编 号： YJMMY-2020-JZ017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信宜市第六中学

设 计 人：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信宜市第六中学

设计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估算 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 计	初步设 计	施工图		
1	信宜市第六 中学小学部 综合楼一	6177.48				42.00	255254.00
2	信宜市第六 中学小学部 综合楼二	4120.87				42.00	173076.00
	合计						428330.00

说明	<p>1. 本项目建筑面积暂按 10298.35 m²计，投资估算：/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总价暂按人民币 428330.00 元整（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最终设计费以方案报批通过后的建筑面积核准。</p> <p>2. 设计内容包括</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它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4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42833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额的%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428330.00	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施工图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行业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与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与设计人、施工方在沟通和服务过程中，能够采用视频、传真、E-mail 等方式解决的，均尽量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

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其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技术问题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需另收工本费，图纸加晒的部分应按照如下所示的表单收费。

图纸规格	A4	A3	A2	A1	A0
单价（元/张）	1.00	1.50	3.00	5.00	1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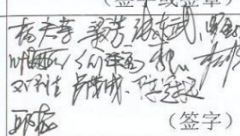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与政府签订此协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项目名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发 包 人	建 单 位	信宜市第六中学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设 计 人	设 计 单 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0851-85565655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信宜市第六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信宜市第六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9825.32m ²	工程造价	315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3202107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7日		
监督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Z2021-087		
建设单位	信宜市第六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业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汉才
副组长	管斌
组员	邱枢、李克资、揭江、陈福红、梁柏玲、张国强、蓝建军、关贤芝、周权财、张林盛、辛宝琴、杨艳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克资	梁柏玲、张林盛、蓝建军、陈龙飞、关贤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晓瑜	冯云捷
工程质控资料	管斌	陈福红、罗宇杰、严亚慰、关贤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汉才	信宜市第六中学	项目负责人		邓汉才
2	邱枢	信宜市第六中学	副校长		邱枢
3	揭江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揭江
4	李克资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克资
5	管斌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管斌
6	陈福红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陈福红
7	罗宇杰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罗宇杰
8	梁柏玲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柏玲
9	张国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国强
10	蓝建军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蓝建军
11	关贤芝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关贤芝
12	张林盛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张林盛
13	周权财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权财
14	辛宝琴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辛宝琴
15	杨艳娟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杨艳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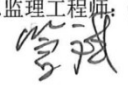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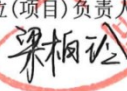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第六中学校园内，该工程为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为9825.32m²，地上6层，其中综合楼一建筑面积5904.56m²，综合楼二建筑面积3920.76m²，工程总造价3154.69万元。

建设单位：信宜市第六中学	项目负责人：邓汉才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揭江
设计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克资
施工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柏玲
监理单位：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管斌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单位参与工程的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部能做到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做到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文字资料、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现已按要求汇总，将交相关单位核验后存档。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3、项目总负责人（不评审）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郭见光 年龄：5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职称：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东 1 号院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197512256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3-2030.02.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见光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祥
 校 名: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9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012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020140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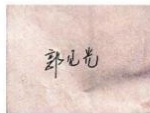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见光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840

姓名:郭见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至2029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初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0. 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 名 郭见光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 12 籍 贯
Birth 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建安总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D04033131000900005
Credentials No.

2001 年 4 月 6 日

4、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郭见光 年龄：5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职称：助理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东 1 号院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197512256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3-2030.02.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见光**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 工 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祥**
 校 名: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9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012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020140155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见光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840

姓名:郭见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至2029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初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0. 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 12 籍贯
Birth 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建安总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D04033131000900005
Credentials No.

2001 年 4 月 6 日

5、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设计负责人情况	姓名：李克资 年龄：55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合同金额：42.8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姓名 李克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3月14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1号水临境19栋1单元2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52619710314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1-长期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李克资,男,一九七一年三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湘潭矿业学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政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

证书编号: 9320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克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20115200220

聘用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2027年08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6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09082000058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蓝钢印有效)

姓名: 李克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03 月

身份证号码: 522526197103145410

专业: 土木建筑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克资	个人编号	100046381888		身份证号	5225261971031454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1-201902 201906-202604	373	3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1-201503 201508-201902 201906-202604	321	7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02604	8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兴黔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01902	4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02-201503	98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贵州省省本级	110	199501-201503	243

打印日期: 2026-04-27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工 程 地 点： 信宜市第六中学内

合 同 编 号： YJMMY-2020-JZ017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信宜市第六中学

设 计 人：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信宜市第六中学

设计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 etc 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估算 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 计	初步设 计	施工图		
1	信宜市第六 中学小学部 综合楼一	6177.48				42.00	255254.00
2	信宜市第六 中学小学部 综合楼二	4120.87				42.00	173076.00
	合计						428330.00

说明	<p>1. 本项目建筑面积暂按 10298.35 m²计，投资估算：/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总价暂按人民币 428330.00 元整（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最终设计费以方案报批通过后的建筑面积核准。</p> <p>2. 设计内容包括</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它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4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42833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额的%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428330.00	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施工图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行业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与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与设计人、施工方在沟通和服务过程中，能够采用视频、传真、E-mail 等方式解决的，均尽量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

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其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技术问题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需另收工本费，图纸加晒的部分应按照如下所示的表单收费。

图纸规格	A4	A3	A2	A1	A0
单价(元/张)	1.00	1.50	3.00	5.00	1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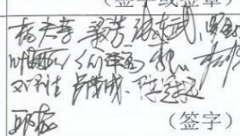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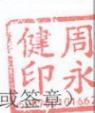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与政府签订此协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项目名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	
发 包 人	建 单 位	信宜市第六中学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设 计 人	设 计 单 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0851-85565655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信宜市第六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信宜市第六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9825.32m ²	工程造价	315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3202107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7日		
监督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Z2021-087		
建设单位	信宜市第六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业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汉才
副组长	管斌
组员	邱枢、李克资、揭江、陈福红、梁柏玲、张国强、蓝建军、关贤芝、周权财、张林盛、辛宝琴、杨艳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克资	梁柏玲、张林盛、蓝建军、陈龙飞、关贤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晓瑜	冯云捷
工程质控资料	管斌	陈福红、罗宇杰、严亚慰、关贤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汉才	信宜市第六中学	项目负责人		邓汉才
2	邱枢	信宜市第六中学	副校长		邱枢
3	揭江	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揭江
4	李克资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克资
5	管斌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管斌
6	陈福红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陈福红
7	罗宇杰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罗宇杰
8	梁柏玲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柏玲
9	张国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国强
10	蓝建军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蓝建军
11	关贤芝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关贤芝
12	张林盛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张林盛
13	周权财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权财
14	辛宝琴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辛宝琴
15	杨艳娟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杨艳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信宜市第六中学小学部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第六中学校园内，该工程为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为9825.32m²，地上6层，其中综合楼一建筑面积5904.56m²，综合楼二建筑面积3920.76m²，工程总造价3154.69万元。

建设单位：信宜市第六中学	项目负责人：邓汉才
勘察单位：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揭江；
设计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克资；
施工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柏玲；
监理单位：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管斌。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单位参与工程的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部能做到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做到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文字资料、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现已按要求汇总，将交相关单位核验后存档。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7日
------------------------------------------------------------------------------------------------------------------------------------------------------------------------------------------------------------------------	---------------------------------------------------------------------------------------------------------------------------------------------------------------------------------------------------------------------	------------------------------------------------------------------------------------------------------------------------------------------------------------------------------------------------------------------------	--------------------------------------------------------------------------------------------------------------------------------------------------------------------------------------------------------------------------	----------------------------------------------------------------------------------------------------------------------------------------------------------------------------------------------------------------------------



GD-E1-914/6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专业）	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郭见光	大专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郑华勇	大专	/	高级工程师
4	质量负责人	蔡衍春	大专	/	/
5	安全负责人	蔡衍表	大专	/	/
6	施工员	蔡宝喜	大专	/	/
7	安全员	赖晓好	大专	/	/
8	劳资专管员	李婷	大专	/	/
9	设计负责人	李克资	本科	注册建筑师（建筑）	高级工程师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管治均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黄霖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郭见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见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020140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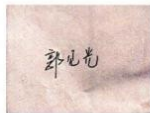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见光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840

姓名:郭见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至2029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5日



从事专业 城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初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0.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 名 郭见光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籍 贯
Birth 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平顶山市建安总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D04033131000900005
Credentials No.

2001 年 4 月 6 日

技术负责人-郑华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华勇

社保电脑号：605866986

身份证号码：320911197904238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2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6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7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8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9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10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11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12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6	01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6	02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6	03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6	04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6	05	711256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612.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合计			21216.0	10608.0	10608.0		7140.0	2652.0	2652.0		663.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00.8	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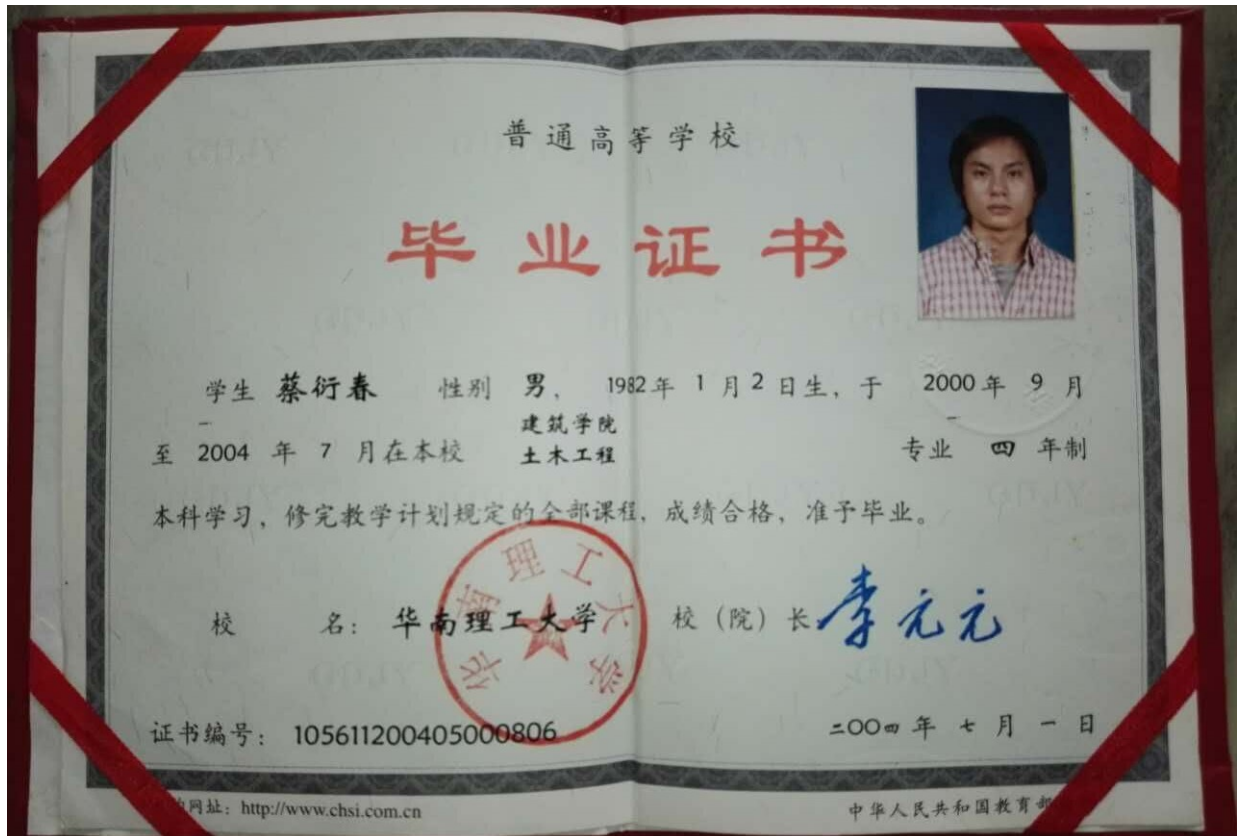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40d5d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2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蔡衍春





粤中取证字第 0902003001116 号

蔡衍春 于二〇〇九年

六月，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衍春

社保电脑号：611590094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20102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2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06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07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08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09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10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11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5	12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445.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6	01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534.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6	02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534.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6	03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534.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6	04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534.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2026	05	711256	8900.0	1513.0	712.0	1	8900	534.0	178.0	1	8900	44.5	8900	89.0	8900	71.2	17.8
合计			19669.0	9256.0			6230.0	2314.0			578.5						23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40dd2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256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蔡衍表

姓名 蔡衍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6012号安柏丽晶安景
阁2栋21A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79091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5-2034.08.1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7309

姓名:蔡衍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施工员-蔡宝喜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096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宝喜

身份证号：44052419721022631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员-赖晓好



仅限深圳市祥行建筑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6639

姓名:赖晓妤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晓好

社保电脑号：606733218

身份证号码：362321198101084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2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06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07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08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09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10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11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5	12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6	01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6	02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6	03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6	04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2026	05	711256	6720.0	1142.4	537.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0	67.2	6720	53.76	13.44
合计			14851.2	6988.8			4711.3	1749.98			437.56						17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40e52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112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李婷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1000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婷

身份证号: 3607021992120325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设计负责人-李克资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克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20115200220

聘用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2027年08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6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盖钢印有效)

证书编号: 2009082000058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姓名: 李克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3月

身份证号码: 522526197103145410

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姓名	李克资	个人编号	100046381888	身份证号	5225261971031454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1-201902 201906-202605	374	3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1-201503 201508-201902 201906-202605	322	7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02605	8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兴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01902	4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02-201503	98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贵州省省本级	110	199501-201503	243

打印日期: 2026-05-28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管治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管治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CS20185200144

聘用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2028年06月0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010053000216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管治均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12119870502751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给排水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0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天环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16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管治均		个人编号	100041616339		身份证号	52212119870502751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201403 201405-201611 201703-201707 201711-201802 201804-202605	181	8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201403 201405-201611 201703-201707 201711-201802 201804-202605	181	8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5	31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1904-201904	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09-201403	43	0	
	工伤保险	云岩区	暂停缴费 (中断)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设计分公司	201711-201802	4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 (中断)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1405-201611	3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03-201707	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天环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903-202310	5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804-201902	11	0	

打印日期：2026-05-28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气专业负责人-黄霖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DG20231102419

聘用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

黄霖
黄霖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黄霖
	性别	男
发证单位 (公章) 2012年6月26日 发证时间 黔高201110037 证书编号	出生年月	1975.12
	工作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	自动化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黄霖	个人编号	100043399511	身份证号	52010219751209245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701-202110 202203-202304 202311-202605	223	1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607-200810 200904-202110 202203-202304 202311-202605	224	15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5	31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203-202304	1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904-201405	62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406-202110	8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702-200810	21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7、其他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我方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A栋16A（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我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周永健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4308X1]）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祥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投标人（全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Q6AE9M]）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永健

日期：2026年5月29日

